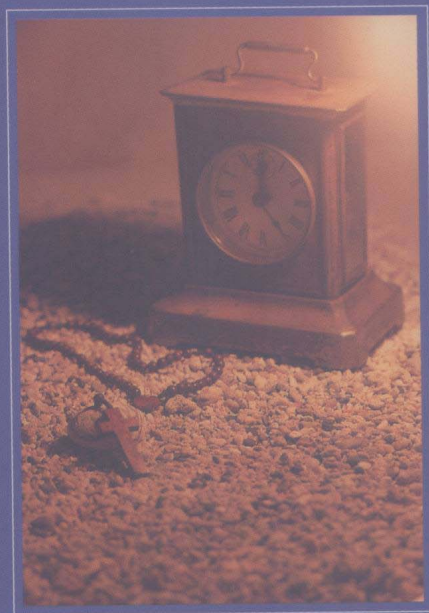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之實用權益

許啟義 著



本書共分五章，理論與實務並重。
從源頭著墨，探討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的源起及基礎，
進而介紹各國制度的大要，
並以專章詳細說明本法的立法經過及內容；
最後再說明本法的施行情形，
讀者必能對本法的全貌及權益有清晰完整的了解。

〈權益法案系列〉四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實用權益

作者：許啓義
出版者：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永然
總編輯：周美君
主編：沈玉燕
編輯：張則君・吳旻錚
封面設計：蔡惠如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7樓
電話：(02)2391-5828
傳真機：(02)2391-5811
郵撥帳號：1154455-0
郵撥帳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訂購專線：(02)2356-0809轉發行部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89年2月
法律顧問：永然法律事務所（台北所、台中所）
電話：(02)2395-6989、(04)329-8886
打字：宇晨電腦排版企業有限公司
印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電話：(02)2245-1480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2號2樓
定價：320元
I S B N : 957-485-040-4
網際網路地址：<http://www.perennial.com.tw>
〈Printed in Taiwan〉

出版聲明：

本書刊載內容僅提供一般之法律知識，並不作為個案的法律意見；特定、專業的建議只限於某些特定之情況下，若需進一步之資料，請洽永然法律事務所。

版權說明：

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印）方式，翻製（印）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

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依公平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權益法案系列》

10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實用權益

序 言

算來，那已是十幾年前的事了。民國七十四年六月，我剛到法務部保護司服務，當時司裡同仁在首任司長林榮耀先生的薰陶下，已經注意犯罪被害人補償的問題，而且開始進行相關的研究。爲蒐集資料，提供業務參考之用，我翻譯了日本「犯罪被害人等給付金支給法」，登載於同年八月三十日第一二二九期法務通訊上。從此，就與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結了緣。

民國七十五、六年間，我在內人吳瓊卿的襄助下，進一步翻譯了美國瑪格利特·海德女士（Margaret Oldroyd Hyde, 1917 - ）的著作「犯罪被害人的權利」（The Rights of Victim, 1983）一書，分章連載於法務通訊上；之後並與先前所寫的「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之基本問題」等文章合併彙集成冊，交由中央警官學校犯罪防治學系出版。這個經過，讓我對於整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了較多學習及認識的機會。

由於時任法務部長呂有文先生的裁示，以及第二任司長丁道源先生及第三任司長葉賽鶯女士的策勵帶領，保護司從民國八十一年五月起，全力進行「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的研擬工作，並於八十二年二月順利完成草案的擬訂陳報行政院。我忝列保護司成員之一，奉命參與這項立法工程，對於這個法案的來龍去脈，因此有較深刻的了解與印象。

民國八十二年三月，我奉派前往日本東京研究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在曾任國際被害者學學會會長宮澤浩一教授的指導下，專心全力投入研究工作，除廣泛蒐集英、美、德、法等其他國家的資料外，並深入考察日本制度的實施情形，獲益匪淺，對於日後的工作甚有幫助。

「犯罪被害人補償法草案」從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送進立法院，到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五日完成三讀程序，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間經過五次的委員會審查和五次的朝野協商等重要會議，我幾乎全程陪同長官列席，或應急提供資料，或應詢奉示答覆質詢，或枯坐半日無所事事。這些歷練，是我的「榮幸」，也成了我的「負擔」。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自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開始施行。法務部為因應新

增業務的需要，在保護司增設一科，職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長官說我「老馬識途」，所以調我擔任該科科长。新制實施伊始，許多規章如施行細則等，均亟待擬訂。這項任務，豈是魯鈍的我所能單獨勝任，幸好有時任保護司司長林輝煌博士的鼓勵，以及科裡同仁觀護人許育寧、專員陳秀蓮的協助，才能順利完成。

細數這些陳年往事，除了說明本書是如何孕育出來的外，主要也想藉此機會，對於各位師長及同仁先進的指導與協助，表示由衷的感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催生，歷時六年餘，其實還有許多長官、前輩先進均竭盡心力，獻替良多，難以一一列名記述，謹在此併致感佩之忱。

本書共分五章，理論與實務並重，從源頭著墨，探討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的源起與發展及其理論基礎，進而介紹各國制度的大要，並以專章詳細說明本法的立法經過；至於本法的內容，則作逐條詳細的解析；最後一章則以本法施行一週年的回顧與展望為題，說明本法的施行情形，並提出若干意見供參，期使讀者對於本法的全貌及其實用權益，能有清晰完整的了解。

本書倉促付梓，加以個人才疏學淺，利用公餘之暇寫作，疏漏在所難免，

虔祈博雅賢達不吝賜教。

許啓義 謹識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吉日

目 錄

序 言	3
第一章 緒論	13
第一節 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起源與發展	15
第二節 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理論基礎	24
第二章 外國犯罪被害補償制度舉隅	31
第一節 概說	33
第二節 英國	35
第三節 美國	40
第四節 德國	44
第五節 法國	50
第六節 日本	55

第七節	南韓	59
-----	----	----

第八節	各國制度之比較	63
-----	---------	----

第三章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立法經過	67
-----	-----------------	----

第一節	法務部草案之研擬	69
-----	----------	----

第二節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草案之立法原則及重點	76
-----	----------------------	----

第三節	立法院之審議經過	90
-----	----------	----

第四節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重點及特色	103
-----	------------------	-----

第四章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解析	117
-----	--------------	-----

第一節	立法目的及適用順序	119
-----	-----------	-----

第二節	犯罪行為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定義	124
-----	-----------------	-----

第三節	犯罪被害補償之要件及經費來源	127
-----	----------------	-----

第四節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與方式	134
-----	--------------------	-----

第五節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遺屬之順序及其消極資格限制	137
-----	-----------------------	-----

第六節	重傷補償金之代為申請	143
-----	------------	-----

第七節	補償之項目及金額	145
-----	----------	-----

第八節	得不補償之情形	157
第九節	應予減除之項目	160
第十節	求償權之範圍及行使	164
第十一節	補償金之返還	171
第十二節	補償決定機關之設置	176
第十三節	補償金之申請及受理機關之指定	186
第十四節	補償決定之期限及方式	191
第十五節	不服決定之救濟	194
第十六節	補償決定機關之調查權	200
第十七節	暫時補償金之決定	203
第十八節	補償金額度之調整	208
第十九節	領取補償金之期限	210
第二十節	受領補償金權利之保護	212
第二十一節	訴訟救助	214
第二十二節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之成立、經費來源及業務	217

第二十三節	送達文書之準用規定	222
-------	-----------	-----

第二十四節	本法之效力	224
-------	-------	-----

第二十五節	施行細則與施行日期	228
-------	-----------	-----

第二十六節	其他事項	231
-------	------	-----

第五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一週年之回顧與展望	235
-----	---------------------	-----

第一節	施行前之準備工作	237
-----	----------	-----

第二節	施行情形	241
-----	------	-----

第三節	展望	247
-----	----	-----

參考資料		251
------	--	-----

附錄		261
----	--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263
-----------	--	-----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		274
---------------	--	-----

◇犯罪被害補償事件處理流程示意圖		282
------------------	--	-----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		283
--------------	--	-----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格式		289
---------------	--	-----

◇ 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填寫須知	315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314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其各地辦事處地址及專線	313
◇ 犯罪被害人補償案例(一)	311
◇ 犯罪被害人補償案例(二)	309
◇ 犯罪被害人補償案例(三)	307
◇ 犯罪被害人補償案例(四)	304
◇ 民國七十七年至八十六年台灣地區簡易生命表男性平均餘命	301
◇ 民國七十七年至八十六年台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女性平均餘命	295
◇ 年別單利5%複式霍夫曼係數表(現價表)	29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起源與發展

犯罪被害補償制度之起源與發展，可分「被害人之黃金時期」、「被害人之衰退時期」及「被害人之復活時期」三個時期說明之（註一）：

第一個時期「被害人之黃金時期」，自西元前二三五〇年左右，巴比倫王頒布之漢摩拉比法典（the Code of Hammurabi）時期起至羅馬帝國滅亡為止。本時期乃將日耳曼之「血仇」及漢摩拉比法之「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之觀念，制度化為「同害報復」之「贖罪金」，用以滿足被害人或其家族報復要求之時代。

在此時期，被害人及被害人之遺屬得對加害人、加害人家族及其所屬之氏族施加報復，並應由加害人、加害人家族及其所屬之氏族向被害人或其遺屬支付「贖罪金」，以作為解決之手段。此種法律涵蓋整個古代文明，包括埃及法典、亞洲古國「亞述」（Assyria）、「查理可斯法典」（the Laws of